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57,379,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8,033,124.40元（含税）。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原因，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0,928,100股，按照“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对2016年利润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0,92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11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5202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9114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82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91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潘岭松、姚晓萍

咨询电话:025-86576542

咨询传真:025-86576666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